



##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9第9期(总第139期)

令 作 息 会  
政 工 信 社  
达 导 通 务  
传 指 沟 服

名 誉 顾 问: 刘 晓 华 王 川 红

顾 问: 赵 辉 柳 康 健 郑 学 炳

许 建 民 殷 旭 东 沈 钧

李 章 忠

主 编: 贾 德 华

副 主 编: 夏 应 云

责 任 编 辑: 曾 凡 奇

主 管 主 办: 攀 枝 花 市 人 民 政 府

编 辑 出 版: 攀 枝 花 政 报 编 辑 部

地 址: 攀 枝 花 市 炳 草 岗 大 街 2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信访工作“一岗双责”责任制的通知 ..... 2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基层国土资源所组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 4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单位2009年目标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 6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09年度区(县)目标任务及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 10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 15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构建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 .....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对口支援甘孜州色达县藏区牧民定居点规划设计及建设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参加第十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的工作方案和筹备活动安排的通知 .....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攀枝花市第三届城市公共交通周及无车日活动组织方案的通知 .....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攀枝花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2009年烟叶收购工作的通知 ..... 3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分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区域的通知 ..... 3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9年上半年公文报送情况的通报 ..... 37

###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陈盈西等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 38

### 政务要闻

2009年8月政务要闻 ..... 39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9年8月发文目录 ..... 40

### 市情资料

全市2009年8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4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领导干部信访工作“一岗双责” 责任制的通知

川府发〔2009〕2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信访和群众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信访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5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期群众工作的意见》（川委发〔2007〕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政府领导干部信访工作“一岗双责”责任制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领导干部信访工作“一岗双责”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信访工作，认真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主要领导切实履行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抓具体工作的落实，其他领导成员按照分工抓好分管方面的信访工作，有效推动了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初步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其他领导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信访工作领导责任体系。但是，一些地方及部门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没有完全落实，存在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现象；对群众反映的一些诉求问题没有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实现“案结事了”；对群众来信来访处理方法简单，交办的多，跟踪督办的少等。对此，加强信访工作政府领导“一岗双责”责任制十分必要。各级政府及部门一定要认识到信访工作是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要自觉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坚持科学决策、民

主决策、政务分开和依法行政，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领导干部信访工作“一岗双责”责任制，切实抓好分管方面的信访工作，为加快建设灾后美好新家园、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领导干部信访工作“一岗双责”责任制的基本要求

实行领导干部信访工作“一岗双责”责任制，必须立足于“事要解决”，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及时妥善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

（一）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信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的信访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把信访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认真研究部署信访工作，亲自研究解决重要信访事项，形成有力有效的领导体制。

（二）各级政府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对本地区信访工作负直接责任，负责抓好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有效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抓好信访工作制度建设、基础建设和队伍建设，使信访工作与形势任务要求相适应。

（三）各级政府其他领导实行“一岗双责”，按照分工抓好分管方面的信访工作。既要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工作，也要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既要解决好分管工作范围内已出现的信访问题，又要从源头上预防信访问题产生，把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信访问题解决在

当地，解决在源头。当信访问题涉及两个及以上政府分管领导时，由主要工作方面的领导牵头处理，其他分管领导要积极配合，抓好分管范围的工作。

### 三、领导干部信访工作“一岗双责”责任制的主要内容

实行领导干部信访工作“一岗双责”责任制，各级政府领导必须主动阅信接访，着力化解突出问题，带头抓好落实。

(一) 主动阅信接访。各级政府领导干部要阅批群众来信，对重要来信要召集研究处理，推动问题解决。各市(州)、县(市、区)政府领导(以下简称市、县政府领导)要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关于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的实施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川委办〔2009〕4号)的要求，深入排查化解本地区、本领域的矛盾纠纷，认真开展定期接访、主动下访，切实做到“每访必复”。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要坚持把出发点和立足点放在解决好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上，做到依法按政策办事和特殊情况个案处理相结合，把合理合法诉求解决到位，从源头上促其息访息诉。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 解决突出问题。对群众反映涉及面广、涉及民生的政策性问题，社会关注度高、容易升级激化的热点问题，涉及人数多、组织化倾向明显的群体性问题，责任主体难落实、工作难度大的复杂问题，解决问题有争议、信访程序难终结等问题，各级政府领导要依法履行职责，主动解决职责范围内的问题；重大问题要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制定化解方案并提交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切实把信访突出问题妥善处理在本地区、本部门。市、县政府领导对分管工作范围内发生的重大越级集体上访、非正常上访及其他重大信

访问题，应在第一时间深入现场，主动了解掌握情况，积极做好疏导教育、现场处置和劝返接回工作。

(三) 落实领导包案。市、县政府领导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及面广、时间跨度长、容易升级激化，带有普遍性的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实行领导包案。采取定领导、定方案、定专人、定质量、定时限的“五定”措施，落实包掌握情况、包思想教育、包解决化解、包息诉息访的“四包”责任制，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社会救助以及思想教育等手段，努力在“案结事了”上狠下功夫，着力促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四) 强化督促检查。各级政府要把领导干部信访工作“一岗双责”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作为信访和群众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考核。各级政府领导要加大对分管部门信访工作的指导协调力度，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切实预防和化解突出问题。各级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要以领导接访、下访和包案工作为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信访工作“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同时加大“三跨”(跨市州、跨部门、跨行业)和“三分离”(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信访案件的协调和督查力度。

### 四、领导干部信访工作“一岗双责”责任制实行履职问责

各级政府对领导干部信访工作“一岗双责”责任制实行履职问责。对在行政活动中滥用职权，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为的，或者不作为引发信访突出问题，导致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的，或者对信访突出问题以及由此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处置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对有关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全市基层国土资源所组建 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9〕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攀枝花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确保全市基层国土资源所尽快理顺关系、平稳过渡、强化职能、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水平，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05〕118号）、《攀枝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伍和基层国土资源所机构设置和编制核定的通知》（攀编发〔2008〕17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就加强全市基层国土资源所的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关于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发展的工作要求，全力推进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国土资源所在国土资源管理、执法监察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动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全市“两个加快”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支撑和优质服务。

### 二、工作目标

（一）年度目标：本着“先易后难、分步实施、逐步到位、务求实效”的基本原则，在2009年初步完成全市基层国土资源所组建工作，确保各基层国土资源所初步具备履行工作职责的办公场地、基础设施和工作人员。

（二）长期目标：逐步加大对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的投入，把全市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成为机构规范、设施配套、服务到位、管理规范、运转协调、廉洁高效的坚强阵地，充分发挥基层国

土资源所在全市国土资源管理中的基础保障作用。

### 三、具体任务

根据全市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的年度目标和推进实际，2009年度必须从5个方面推进国土资源所组建工作：

#### （一）机构设置规范化

1. 优化基层国土资源所布局。根据省、市国土资源所机构设置有关规定，全市共设置基层国土资源所25个，为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其中：市辖区11个，米易县6个，盐边县8个。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按照“体制创新、强化职能、优化配置、适当集中”的基本要求，以及“因地制宜、方便群众、有利服务、便于管理”的工作原则，综合考虑辖区地理、交通、经济、人口、区划和资源分布等因素，科学布局基层国土资源所。

2. 认真作好人员配备工作。按照“1长4员”的标准配置基层国土资源所的工作人员，即：所长1名，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员1名，地籍管理员1名，基本农田保护员1名，矿产资源管理员1名。有条件的基层国土资源所，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乡镇聘请国土资源监察员、国土资源信息员。要合理确定各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做到岗位明确，责任到人。

#### （二）设施配置标准化

在“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分类对待”的基础上，加快完善基层国土资源所的办公条件，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应达到“三个有”的基本要求，即：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和职工宿

舍；有必需的办公用品（包括人员办公桌椅、会议桌椅、必要办公设施）；有必备的专业设施（包括1台办公用电脑、1部GPS接收设备、1部传真电话、1台数码相机、1辆交通工具、1组档案专柜）。有条件的乡镇可在“三个有”的基本要求之下，进一步完善基层国土资源所的工作保障条件。

### （三）工作职能具体化

基层国土资源所的主要职责：一是认真宣传贯彻土地、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是对土地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情况实施巡查监督，依法保护耕地；对非法占用土地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或破坏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等违法行为进行制止。三是受理基层土地和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核实土地和矿产资源违法案件，协助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查处。四是参与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规划和登记的用途监督检查土地利用情况。五是负责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和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开展日常地籍管理及基础工作。按权限开展土地权属和矿业权纠纷的调查、取证调解和处理等工作。六是协助组织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等工作，稳定耕地面积。七是巡查、监测和报告地质灾害。

### （四）管理措施制度化

1. 建立健全基层国土资源所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建立依法行政、目标考评、岗位职责、政务办理、人员考勤、学习培训、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党风廉政责任制、执法监察责任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

2. 全力提升基层国土资源所服务水平。统一设立审批服务“窗口”，实行预约办理、现场办结；统一办事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推进政务公开，设立政务公开栏、制作服务指南、落实服务承诺、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3. 强化基层国土资源所人员考核管理。对不称职人员，及时报请组织人事部门予以调整；对违法违纪人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维护基层队伍的良好形象。

### （五）队伍素质优良化

大力加强基层国土资源所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分期举办基层国土资源所的所长和业务人员培训班，分批组织基层国土资源所工作人员到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学习、锻炼。鼓励干部职工参加自学、函授教育，提高干部综合素质，建成一支适应新形势需要的高素质的基层国土资源管理队伍。坚持德才兼备原则，通过竞争上岗、异地交流，把品德好、能力强、业务精、效率高、作风正的干部选调到基层国土资源所领导岗位，选好配强所长。坚持新进人员“凡进必考”原则，择优录用，把好进入关。强化监督考核，加大对基层国土资源所工作人员监督考核力度，切实维护国土资源队伍的良好形象。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的组织领导

1. 强化对基层国土资源所设立的统一领导。市政府成立攀枝花市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县级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确保两县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顺利推进。

2. 切实作好基层国土资源所设立的组织协调。在市、县国土资源所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认真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共同作好国土资源所建设工作。市、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承办国土资源所建设中的具体事宜；人事编制管理部门负责基层国土资源所的机构、编制和人员的动态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经费的筹措、拨付和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中重大项目的论证、审批；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中需政府集中采购物资的及时实施。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确保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机构的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的“四到位”。

### （二）共同配套国土资源所办公条件

各县（区）政府负责解决各自辖区内基层国土资源所的办公场所、会议场所、职工宿舍、办公桌椅、会议桌椅及其他必要办公设施；市级财政统一配套解决全市基层国土资源所的办公用电脑、GPS接收设备、传真电话、数码相机、交通工具、档案专柜等专用设备。

市政府根据全市基层国土资源所的发展需要，研究建立基层国土资源所发展建设的长效投入机制。

**(三) 强化国土资源所建设的目标考核**

市政府已把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纳入市政府对县(区)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考核体系，各县(区)政府要认真按照与市政府签订的国土资源管理目标任务书要求，按期推进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

各县(区)政府须于2009年10月底完成基层国土资源所的机构设置、设施配置、人员到位、制度建立等工作，2009年11月底对国土资源所建

附件：

设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并报攀枝花市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09年12月底，市政府组织对各县(区)的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未按要求完成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的单位，将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在年底考评中扣除相应分值；对严重滞后导致乡镇国土资源工作难以正常开展的，市政府将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工作责任。

附件：攀枝花市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 攀枝花市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柳康健 副市长  
副组长：肖光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邓浙林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曾 勇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元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耿立文 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祥东 市人事局副局长  
任凯军 市编办副主任  
李 云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由曾勇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单位2009年目标 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委办〔2009〕66号

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攀枝花市市级单位2009年目标绩效考核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8月11日

# 攀枝花市市级单位2009年目标 绩效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目标管理工作的规定，结合2009年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市级党政群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市委、市政府参照公务员管理的直属事业单位。

## 第二章 目标管理体系

### 第三条 目标管理责任体系。

(一) 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市委书记、市长为总责任人。市委副书记、常委、副市长对书记、市长负责，按职责分工组织所联系(分管)单位目标的实施。

(二) 秘书长、副秘书长按职责分工对书记、市长、副书记、常委、副市长负责，并协助分管领导督促、协调有关单位目标的实施。

(三) 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目标责任人，负责组织本单位目标实施。其他领导按职责分工对责任人负责。

### 第四条 目标管理组织体系。

(一) 分管目标管理工作的副书记、副市长负责目标管理的组织，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协助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年度目标制定、分解、实施、考评、奖惩等重大问题的组织协调。

(二) 成立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目标的分解、审核、监控、奖惩。日常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承担。

(三) 纳入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的责任单位，具体承担本单位目标任务的组织实施。各目标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制度，落实机构和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目标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 第三章 目标制定与实施

### 第五条 目标制定的依据。

(一) 市委、市政府当年工作要点和《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当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财政收支预算等确定的全市工作总目标。

(二) 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的重要工作任务。

(三)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和职能分工应由本单位完成的主要业务工作。

**第六条** 纳入市级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有：

(一) 各单位业务目标、保证目标完成情况。

业务目标、保证目标由各目标责任单位于当年2月10日前制定初步方案，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分别报送市委目标督查办公室或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由市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

(二)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由市委、市政府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统一确定。

(三) 民生工程目标完成情况。

(四) 省委、省政府下达我市各项目标完成情况。

(五) 绩效评估情况(包括市级领导评估、区(县)评估、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

(六) 其他加减分情况。

**第七条** 目标的调整。为保证目标的严肃性，一般不对目标进行调整。在实施过程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确需调整目标的，必须在当年9月30日前，以专题请示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统一下达调整。

(一)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使目标不能实现的。

(二) 涉及全局工作任务变化和其他特殊情况的。

## 第四章 检查与考评

**第八条** 对目标实施情况的检查、考评，按照日常检查、半年自查和年终考评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 第九条 检查考评。

(一) 半年自查。当年7月20日前，各单位对上半年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报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政

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抽查。

## (二) 年终考评。

1. 次年1月20日前, 各单位对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 形成自查报告由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次年1月31日前, 各单项目标的责任单位将单项目标考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

2. 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分别按照职能分工, 组织对各目标责任单位完成目标任务的情况进行考核, 将考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 形成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报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 第十条 计分办法。

目标管理工作的年终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 各单位得分实行逐项评定, 累计计分, 专项加分和扣分。

(一) 业务目标。基本分为70分。完成目标80%以下的不计分; 完成目标80%(含)至100%的, 按完成目标的实绩计分; 完成目标100%至200%且本年度目标在上年度实际完成量基础上有所增加的, 按完成目标的实绩计分, 此项得分最高不得超过基本分的110%; 完成目标100%至200%但本年度目标低于上年度实际完成量的或超额完成目标200%以上的, 视作完成目标, 得基本分。

(二) 保证目标。基本分为30分。完成目标任务得基本分。

(三) 单项目标。根据各单项目标的具体考评办法加减相应分值。

(四) 民生工程目标。根据市民代表对民生工程目标完成情况的考评意见进行加分。满意度在90%以上的, 责任单位加5分; 满意度在80%~90%的, 责任单位加3分。未完成则该项不计分, 并从总分中倒扣3分。累计加分满分为5分。

(五) 省委、省政府下达目标。承担了省委、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绩效考核目标的责任单位, 完成任务的, 每项加1分。为了更好地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在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基础上, 一般按110%的比例制定奋斗目标。凡在工作目标中完成奋斗目标的, 每项加3分; 在单项目标中完成奋斗目标的, 每项加2分。每一项目按得分最高计算, 单位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没

完成任务被省委、省政府考核扣分的责任单位, 每项扣5分。

上述目标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影响, 经过努力而未完成的, 经市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 可按其基本分的80-90%计分。

## (六) 绩效评估。共计10分。

领导评价。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班子成员进行打分。市委目标督查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负责组织实施。满分3分。

区(县)评估是由各区(县)党委、政府对市级部门的协作指导情况进行评判打分。由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组织实施。满分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是指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对市级部门有关工作的认定评估, 此项工作由市纪委(市监察局)牵头。满分为4分。

## (七) 其他加分项目。

1. 目标管理。根据目标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加1~2分。

2. 党务政务信息报送。总分2分, 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根据部门完成情况加减分。

3. 应急管理。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有力, 完成任务好的, 经市应急办提出, 市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可给予1~3分的奖励加分。

4. 获奖加分。获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 加3分, 等级奖励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5、2分; 获中央机关、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表彰的, 加2分, 等级奖励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1.5、1分; 获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加1分, 等级奖励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8、0.5分;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表彰的, 加0.5分, 等级奖励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5、0.4、0.3分; 同项内容获不同级别表彰的, 按最高级别计分, 以上奖励受奖主体必须为各目标责任单位, 受奖依据以获奖文件为准。

## (八) 其他扣分项目

1. 督查督办。对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交办的督办事项, 推诿不办的, 每件/次从总分中扣0.5分; 未按时限要求办理又不说明情况的, 每件/次从总分中扣0.3分; 按时办理但不符合要求, 限期重办仍不符合要求的, 每件/次从总分中扣0.2分。



2. 办理工作。对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应该办理而拒不接受、推诿扯皮，耽误办理工作或已向代表、委员承诺的事项不认真落实的，每件/次扣0.5分；答复意见针对性不强，简单、草率，函复格式不规范，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而未主动征求，影响办复质量的，每件/次扣0.3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每件/次扣1分。

3. 保密工作。根据市保密委考核结果，对未达省一标的部门扣分：仅达省二标的扣0.5分，达省三标的扣1分，发生重大泄密事件的每件/次扣2分。

4. 会议纪律。因参加会议迟到、会议期间早退、缺席会议、在无会日违反规定召开会议等违反会议纪律行为，被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批评的，一次扣0.5分。

5. 公文处理。因不符合公文运转程序、公文格式、公文内容及文字、印制出现重大差错的，被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批评一次扣0.5分。

6. 政务信息化管理。市电子政务建设中心根据工作情况，对未完成任务的，每发生一次扣0.3分。

7.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报批评的，取消年度目标考核资格；受到国家各部委（局）和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4分；经国家各部委（局）授权由国家各部委（局）办公厅或经省委、省政府授权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受到省级各部门和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市级各部门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扣分。

8. 凡造成重大新闻负面影响事件，查有实据的，从总分中扣1-3分（在中央级主要媒体上曝光造成重大新闻负面影响事件的扣3分，在省级主要媒体上曝光造成重大新闻负面影响事件的扣2

分，其它电视台和报刊上造成重大新闻负面影响事件的扣1分）。

9. 单位人员受党纪政纪处分的（以案件发生时人员所在单位和结案时间为准），若为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扣1分，一般人员每人扣0.5分；单位人员受刑事处罚的（以案件发生时人员所在单位和结案时间为准），若为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扣2分，一般人员每人扣1分，同一人受多种处分的，按最高处罚扣分。若上述违纪违法问题为本单位人员自查找出，则不予扣分。

**第十一条** 凡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人口计生等其中任何一项工作出现重大问题或者未达标的单位，取消当年度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责任人受奖资格。

##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二条** 目标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对单位工作综合评价、干部晋升使用、优秀公务员比例确定的重要依据，并且要切实运用结果。

**第十三条** 凡目标绩效考核得分在100分（含）以上的单位均给予目标管理奖；目标绩效考核得分在100分（不含）以下的单位不发奖金，并向市委、市政府写出书面检查，市委、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对在考核、奖励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视情节扣减目标考核分值3-5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视情节扣发个人目标管理奖金并通报批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9年起实施。《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单位目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攀委办发〔2008〕13号）同时终止执行。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下达2009年度区（县）目标任务及考核 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委办〔2009〕67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

《2009年度区（县）综合工作目标责任书》和《2009年度区（县）综合工作目标考核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八届第五十九次常委会议审定通过，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以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抓紧制定各相关单项子目标的考核实施细则，并于2009年9月1日前分别送市委目标督查办公室、市

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

附件：1. 《2009年度区（县）综合工作目标责任书》

2. 《2009年度区（县）综合工作目标考核实施办法》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8月11日

附件1

### 2009年度区（县）综合工作目标责任书

#### 一、政务目标（60分）

考核内容 (分值)		全市 目标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经济增长 40分	GDP总量(亿元) (5分)	475.2	239.3	52.2	74.5	46	63.2(含二滩)
	GDP增速(%) (5分)	11	11	11	12	13	8.5(含二滩)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6分)	245	74	27	73(含钒钛 园区30亿 元)	46	2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6分)	14	19.4	23.2	19.7(含钒 钛园区)	22.5	22.3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10分)	33.2	3.7	1.5	4.2	3	3.5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亿元)(4分)	200	36	30	36	34	27
	非公有制经 济 (4分)	增加值(亿 元)(2分)	160.5	55.5	22.1	37.2	21.4
实交税金(亿 元)(2分)		17.8	4.0	2.9	4.9	2.7	3.3

收入与消费 10分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额(元) (4分)	510	510	510	510	510	51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4分)	14677	16380	13541	12000	12450	1244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分)	114.8	70.3	13.5	13	12.2	5.8
城乡协调 4分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以内 (2分)	4.1	4.1	4.1	4.1	4.1	4.1
	符合政策生育率大于%(1分)	90	97	97	92	88	86
	出生人数少于(人) (1分)	11000	1450	700	2100	2500	2600
资源与环境 6分	耕地保有量(公顷) (1分)	49800	126	573	15075	16510	17513
	空气质量优良率%(1分)	85	84	70	96	98	96
	万元GDP综合能耗比上年下降 (%) (2分)	6	6	6	6	6	6(不含二滩)
	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 综合能耗比上年下降(%) (2分)	9	9	9.5	9.5	9	8

注:仁和区的经济指标,除招商引资外均包含钒钛产业园区。

## 二、保证目标(30分)

### (一)贯彻落实重大决策(2.5分)

1. 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1.5分)(具体考核由市委办、市政府办负责实施)

2.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四个倾力打造”,全力抓好实施投资拉动战略、灾后恢复重建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重点工  
作,全面推动市委、市政府各项经济工作重大部署贯彻落实。(1分)(具体考核由市委办、市政府办负责实施)

(二)党风廉政建设(5分)(具体考核由市纪委(监察局)负责实施)

1. 领导班子履行职责的情况。(0.8分)

2. 一把手负总责的情况。(0.5分)

3. 领导班子及其他成员各负其责的情况。(0.5分)

4. 领导班子成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情况。(0.8分)

5. 领导班子及成员民主测评。(1.2分)

### 6. 特色工作及综合评定。(1.2分)

(三)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群团工作(8分)

1. “一把手”抓科技、抓人才。(1分)  
(具体考核由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实施)

2. 农村基层党建工作。(1分)(具体考核由市委组织部负责实施)

3. 领导班子“四好”活动工作。(1分)  
(具体考核由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实施)

4. 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1分)(具体考核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实施)

5. 思想政治工作。(1分)(具体考核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实施)

6. 2009年度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1分)  
(具体考核由市精神文明办牵头负责实施)

7. 群团工作。(工建工作0.8分;团建工作0.6分;妇建工作0.6分)(具体考核由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负责实施)

(四)人大、政协和统战工作(3分)

1. 加强党委对人大、政协工作的领导。(2分)(具体考核由市委办负责实施)

2. 统战工作。(1分) (具体考核由市委统战部负责实施)

(五) 维护社会稳定(11.5分)

1.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3分) (具体考核由市委政法委负责实施)

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2分) (具体考核由市委政法委负责实施)

3. 信访工作。(4分) (具体考核由市委群众工作局、市政府信访局负责实施)

4. 防邪工作。(1分) (具体考核由市委政法委负责实施)

5. 保密工作(1分)和密码工作(0.5分)。(具体考核由市保密局、市委机要局负责实施)

三、单项目标(25分)

(一) 灾后恢复重建(5分)

具体考核由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农房重建办负责实施。

(二) 民生工程(5分)

具体考核由市民生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

(三)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5分)

具体考核由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督查组负责实施。

(四) 推进服务业发展工作(2分)

具体考核由市发改委负责实施。

(五) 外贸出口工作(2分)

具体考核由市商务局负责实施。

(六)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2分)

具体考核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实施。

(七) 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1分)

具体考核由市统计局负责实施。

(八)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1分)

具体考核由市科协负责实施。

(九) 违法采矿行为的预防和打击工作(1分)

具体考核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实施。

(十) “两所一庭”建设(1分)

具体考核由市委政法委负责实施。

附件2

## 2009年度区(县)综合工作目标考核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四个倾力打造”,加快“四个攀枝花”建设,充分调动各区(县)工作积极性,确保2009年全市各项工作目标全面完成,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区(县)目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科学合理、注重实绩、客观公正、综合考评的原则,做到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力求全面准确地评价各区(县)工作实绩。

**第三条** 纳入区(县)目标考核的主要内

容:市委、市政府下达给区(县)的政务目标、保证目标、单项目标完成情况,督查督办件完成情况,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工作事项完成情况。

**第四条** 对区(县)综合工作目标的考核,由市委目标督查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牵头负责,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其中,对政务目标、保证目标、单项目标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工作事项完成情况的考核,由市统计局和各目标牵头部门提供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并由市委目标督查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进行综合考核;领导评价工作、

市级部门评价工作、督查督办件由市委目标督查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负责考核。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由市纪委（监察局）牵头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考核步骤

**第五条** 自查自评阶段。各区（县）按照考核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一年来目标任务的执行情况，逐项进行自查自评，全面进行总结，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于次年2月底前报市委、市政府。

**第六条** 现场考评阶段。由市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目标体系设置情况，从各目标牵头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市委、市政府目标考评工作组。市委、市政府目标考评工作组采取听取区（县）党委、政府执行目标任务的情况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核实数据等形式，对各区（县）进行综合考核。

**第七条** 考评汇总阶段。市委、市政府目标考评工作组对区（县）完成目标任务的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和汇总，形成区（县）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目标考评工作意见，经市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 第三章 计分办法

**第八条** 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基本分为125分，分别由政务目标60分、保证目标30分、单项目标25分、绩效评估10分（领导评价3分、市级部门评价3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4分）组成。

### 第九条 计分办法

（一）总分计算公式：总得分=政务目标得分+保证目标得分+单项目标得分+绩效评估得分+加分-扣分。

（二）政务目标。基本分为60分。各子项目完成年度目标任务80%以下的，该子项目不计分；完成80%（含）以上的，按实际完成目标任务的百分比计分，其中，GDP总量在按实际完成目标任务的百分比计分后，再以本年度目标任务为基数，每超过1亿元加0.1分的办法累计分。

（三）保证目标和单项目标。保证目标和单

项目标的基本分分别为30分和25分，考评得分实行倒扣分制，即完成目标得基本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四）绩效评估。基本分10分。

1. 领导评价。总分3分。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班子成员进行打分。市委目标督查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负责组织实施。

2. 市级部门评价。总分3分。由市委目标督查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组织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对区（县）工作作出评价。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总分4分。由市纪委（监察局）对区（县）软环境建设、政府工作作风等进行抽样问卷测评。

（五）获奖加分。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加计2分，等级奖励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计2、1.8、1.5分；获得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各部委（局）和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加计0.6分，等级奖励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计0.6、0.5、0.4分；获得省级各部门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加计0.4分，等级奖励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计0.4、0.3、0.2分。获得经市委、市政府授权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表彰的，加计0.3分，等级奖励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计0.3、0.2、0.1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计分，奖励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六）受批评扣分。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报批评的，取消年度目标考核资格；受到国家各部委（局）和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4分；经国家各部委（局）授权由国家各部委（局）办公厅或经省委、省政府授权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受到省级各部门和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市级各部门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扣分。被中央主要新闻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查有实据的，每发生一次从总分中扣1

分。同项内容既被中央主要新闻媒体曝光又被通报批评的，按最高分值扣分。一年内被通报批评3次以上（含3次）的区（县），年终目标考核时列为不达标单位。

（七）其他扣分。督查督办、办理工作、公文处理、信息反馈、政务信息化管理、会议纪律工作，采取倒扣分方式从各区（县）目标考核总分直接扣除，每项扣分累计不超过3分。

1.督查督办。对交办的督查督办事项拒不办理或推诿不办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未按时限要求办理又不说明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扣0.3分；按时限办理但不符合工作要求，限期重办仍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0.3分。

2.办理工作。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推诿扯皮、不认真落实，耽误办理工作时限的，每发生一次扣0.3分。

3.公文处理。因不符合公文运转程序、公文格式、公文内容及文字、印制出现重大差错的，被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批评一次扣0.5分。

4.信息反馈。重大紧急信息迟报、漏报、误报、瞒报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对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反馈的信息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达的约稿不报的，每发生一次扣0.3分；未完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达的信息报送目标任务的，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5.政务信息化管理。市电子政务建设中心根据工作情况对未完成任务的，每发生一次扣0.3

分。

6.会议纪律。因参加会议迟到、会议期间早退、缺席会议等违反会议纪律行为，被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批评的，一次扣0.5分。

#### 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

##### 第十条 奖励

（一）市委、市政府根据对区（县）完成目标任务考评的情况，审定区（县）的目标管理考评等次和奖励意见，统一实施奖励。

（二）市委、市政府对区（县）的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考评奖励，设一等奖1名，奖金30万元；设二等奖2名，奖金各20万元；设三等奖2名，奖金各15万元。奖金由市财政统一核拨。

（三）目标考评结果在全市通报，作为考核区（县）领导班子和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

##### 第十一条 处罚

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人口计生、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等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或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降低一个获奖档次直至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第十二条 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从目标考评得分中扣减2-5分直至取消评奖资格，并通报批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委目标督查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负责解释。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委办〔2009〕69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委，  
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8月26日

### 攀枝花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我市广播电视改革步伐，实现网络资源共享，推动广播电视产业做大做强，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全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源 组建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通知》（川委办发电〔2009〕2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和部署，发挥各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遵循政府推动、市场运作，资产入股、统一经营，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实现省、市、区（县）三级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全程全网无缝连接，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确保安全传输，切实提高全市广播电视网络产业化经营和规模化发展水平，有效满足

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建设有效益、有影响力的攀枝花广播电视，提升我市文化软实力。

#### 二、基本原则

（一）政治性原则。全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是理顺广播电视行业管理体制，全面强化管理，全面提速广电事业产业发展，实现网络资源共享，牢固占领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确保政令畅通和安全传输的一项政治性任务，必须坚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政治属性和“喉舌”作用。此次整合把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作为第一原则。按照广电总局《关于加快广播电视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凡未按期完成转制的县以上有线网络运营机构，将不给予新的业务许可。

（二）整体性原则。网络整合必须着眼长远，站在推进全市文化软实力建设、解放广播电视生产力、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高度，全面整合资源，保证全程全网、全市一网，形成互联互通、高效运行的网络体系。

(三) 规范性原则。网络整合要按照中央、省及市委、市政府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执行。整合中涉及到体制、机制、资产、运营及人事安排等均按川委办发电〔2009〕26号文件精神办理。

### 三、网络整合的内容

(一) 网络资产。全市现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进行处置，市、区(县)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要求及川委办发电〔2009〕26号文件规定，剥离出与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运营相关的、产权明晰的资产，将原属各级广播电视部门的各级网络资产连同网络债务，统一划转各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投资主体，实行政企脱钩、管办分离。在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按“重置成本法”统一标准进行资产审计和评估，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广电部门出资主体作为发起人，按照《公司法》规定程序入股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省公司的分公司。各地分公司原有资产属性不变。

(二) 整合范围。按照全省联网、全市一网的原则，凡现有有线电视已覆盖的地方，均属整合范围，包括市辖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自建网络以及仁和、米易、盐边3个区(县)网络。

(三) 收益分配。省公司按照“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原则进行利益分配，将来根据公司收益增长情况，再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变更为同股同权、按股分红。收益除满足自身发展外，还要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公共服务，以弥补地方广电事业发展经费的不足。

(四) 人事安排。在人事管理上，按照川委办发电〔2009〕26号文件规定，坚持“人随资产走，整体转换”的原则，全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垂直管理，并授权市分公司管理辖区内各区(县)分公司。市分公司经理、副

经理由省公司提名，征求市委、市政府意见后由省公司聘任；区(县)分公司经理、副经理由市分公司推荐，征求区(县)党委、政府意见后由省公司聘任；各分公司的部门经理和副经理由同级分公司经理聘任；市、区(县)分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省公司直接委派。凡到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工作的职工，无论此前属公务员、事业还是企业身份，经过一段过渡期后，均要逐步转为国有企业职工，不再保留原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不愿转入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公司的，由原人事关系所在地广电部门负责安置。

### 四、工作步骤

(一) 成立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市广电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编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和市物价局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网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广电局。各区(县)、相关企事业单位成立由党委和行政分管领导负责、有关部门参加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领导小组，统筹本辖区网络整合工作，并于2009年8月30日前将领导小组名单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按要求确定市、区(县)出资主体。市分公司出资主体由市政府授权确定，区(县)分公司出资主体由区(县)政府授权确定，并签署、提交《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 市、区(县)出资主体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认缴出资至省公司验资账户。市级出资主体出资30万元，区(县)出资主体出资3万元。到账时间按省公司要求执行。

(四) 市分公司出资人按要求书面推荐省公司董事和监事人选各1名。

(五) 全市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经营单位按照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要求，



完成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清产核资的前期准备工作。2010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整合工作。

## 五、工作要求

实现全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是中央的政治要求，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战略部署和重大决定，是加快全省广播电视行业改革发展的关键举措，也是市、区（县）党委、政府肩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务必在规定时限内认真完成。

（一）各级党委、政府作为整合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承担起领导和推动整合工作的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在整合过程中，既要亲自抓，又要具体抓。

（二）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网络整合工作，统一思想认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整合期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要切实做好维稳工作，做到思想不散、人心不乱、工作不断。要加强政策研究，结合各自实际，积极出台支持本地网络整合工作的财政、税收、物价、人事、传输覆盖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合工作。

（三）市、区（县）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配合，精心组织好各阶段任务的实施，全力以赴地完成好全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

（四）严格整合期间工作纪律。从2009年6月30日起：一是各级网络公司必须立即停止对外投

融资，涉及系统外投资的项目要一律停止，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投资，增加非经营性债务或开展系统外资本的合作；二是冻结资产变动，不得突击调整有线网络服务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资产，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三是要严格明确原有人员身份，冻结人员调入等事项，不允许出现乘整合之机变更人员身份、修改年龄、伪造档案等违反人事制度的行为。

（五）在网络整合工作进行的同时，各有线广播电视经营主体不能因整合影响业务发展。按照全省“四个统一”的原则和要求，大力推进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和双向化改造，积极开展双向交互业务，拓展服务领域。

（六）要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网络整合涉及职工切身利益，要做好解疑释惑工作，理顺职工思想认识和情绪，化解矛盾，确保整合期间人心稳定和工作平稳推进。要强化管理，确保整合期间广播电视宣传不出问题、安全传输不出问题、财务收支不出问题、工作人员不出问题。如因疏于管理造成传输播出事故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整合后的市分公司和区（县）分公司，是各地有线广播电视业务唯一经营主体，必须一如既往地履行其整合前所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并确保中央、省、市、区（县）广播电视节目的完整安全传输，满足我市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构建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 体系的实施意见

攀委办发〔2009〕12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是保障和促进发展的需要，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22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意见》（川委办〔2009〕16号）的精神，为进一步推动平安、和谐攀枝花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就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大调解”工作体系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大调解”工作体系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立足源头预防和抓早抓小，突出基层和行业（部门）重点，充分发挥和有效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政法综治机构综合协调，司法行政、法制部门和人民法院分别牵头，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及时把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有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协调一致原则，充分发挥党政主导作用，协调整合各方调解力量，统筹解决“大调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条块联动，各司其职，有机衔接，紧密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坚持依法调解、公正高效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进行调解，注重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严格调解制度，提高调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坚持调解优先、调处（判）结合原则，尊重当事人意愿，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解，把调解贯穿于解决民间纠纷、处理行政争议和司法诉讼的全过程，实现“案结事了”；坚持定分止争、促进和谐原则，畅通“大调解”与司法裁决、行政裁决（仲裁）、信访工作对接渠道，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工作目标。建成覆盖城乡每一个村（社区）和各级、各部门及各行业的调解组织网络，实现调解工作全面覆盖。矛盾纠纷调解率达100%，人民调解成功率达96%以上，行政调解成功率达80%以上，民事案件纠纷调解成功率、执行和解率达65%以上。基本实现“小纠纷不出村（社区）、大纠纷不出乡镇（街道）、疑难纠纷不出区（县）”，“民转刑”案件、越级上访案件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明显下降，防止重大群体性事件、恶性“民转刑”案件和集体赴省进京上访案件发生，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 二、完善“大调解”协调运行机制

(一)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基础作用。人民调解由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牵头,主体为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组织要充分发挥维稳“第一道防线”的独特作用,围绕党委、政府关注的难点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有效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人民调解工作的基础档案,完善社(组)、村(社区)、乡镇(街道)三级逐级调处三次的“三三调解制”,大力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本级。人民调解员同时兼任维稳综治信息员和社情民意调查员,全面了解掌握辖区内社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对一时解决不了的,应及时报告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调解不成、可能进入诉讼程序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处理途径,并主动与有关部门、人民法院(庭)联系,配合、帮助其解决问题;对随时有可能激化或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社会稳定的,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缓解或疏导,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映。

(二) 认真履行行政调解的职责职能。行政调解由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部门牵头,主体为政府行政部门(包括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政府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政治、组织、管理优势,认真落实行政主管责任,充分运用调解的办法处理行政纠纷和与行政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要建立和完善行政机关内部“接待人员调解、责任处室调解、分管领导调解、主要领导调解”的四级调解机制,力求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单位和系统内部,最大限度地避免矛盾纠纷进入诉讼渠道和上访渠道。调解行政纠纷和相关民事纠纷,特别是有重大影响和涉及全局的矛盾纠纷,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民调解组织共同进行调解。对调解不成功或对行政复议和裁决结果不服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司法救济权利和渠道,并主动配

合人民法院帮助其解决问题。

(三) 有效发挥司法调解的主导作用。司法调解由市、区(县)人民法院负责。人民法院要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原则,把调解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的全过程。要进一步拓展调解工作范围,将调解工作从处理民事案件向处理行政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等延伸,从案件处理过程向立案、执行、信访等环节延伸。特别要加大立案前的调解工作力度,能够调解解决的就调解解决,尽量减少矛盾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大力推进巡回调解、邀请调解、委托调解,强化调解效果,最大限度提高调解结案率。对未经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纠纷,应积极引导其先进行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大力支持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工作,加强对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的指导。要主动会同其他政法机关、行政部门加大对民事、行政案件的息诉和调解力度,大力提高当事人服判息诉率、促成和解率。各级人民法院对经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达成协议,自愿申请确认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依法及时审查,对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确认。

(四) 加强涉法涉诉信访化解工作。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要紧紧依靠政治优势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不断加大对相关案件的调解力度。要始终坚持调解优先的原则,依靠基层党组织、基层政权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自愿协商和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减少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发生。要建立健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责任制,对调解、判决、裁定、执行、批捕、起诉、侦查、治安处罚等各个环节实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绩效考核。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矛盾产生在哪里,工作责任就落实到哪里,纠纷就调解在哪里,减少回访,促进罢访,努力实现非访零进京零赴省。中央和省交办的案件息诉罢访率达到100%,市涉法涉诉问题工作领导小组自行排查的涉法涉诉案件结案率达到100%、息诉罢访率达

到85%以上。

(五)健全衔接配合机制。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办公室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职责,推动“大调解”工作机制规范、高效运行。各级、各部门及各调解组织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对法律关系单一、一个职能部门能够解决的矛盾纠纷,由该职能部门负责解决;对法律关系复杂、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矛盾纠纷,由最初受理的部门邀请相关部门参与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提请同级“大调解协调中心”协调有关方面共同解决;对同级“协调中心”协调有困难的重大矛盾纠纷,由上级“协调中心”指导解决或督促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协调解决。建立“三联两进”机制。“三联”,即行政调解员和法官联系区(县)、乡镇(街道),人民调解联络员和司法调解联络员联系部门,行政调解员联系法院。“两进”,即人民调解进法院,人民调解进派出所。通过整合调解力量,实现人员联系、信息联通、程序联动、手段联调、效力联接。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公开听证、领导接访、联合接访、联席会议等制度,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引导和规范各种民间调解及其他调解,有效发挥其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

### 三、健全“大调解”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夯实党的执政根基的高度,充分认识“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把大调解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大调解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大调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上成立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大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综治办,负责日常工作。区(县)要相应建立“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乡镇(街道)成立由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

导小组,各有关部门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企事业单位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组织机构实行归口(行业)管理,由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落实,全面加强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搭建工作平台。“大调解”工作的重点和关键在基层,要积极搭建“大调解”衔接配合的工作平台。市、区(县)、乡镇(街道)要建立矛盾纠纷“大调解”协调中心,村(社区)建立调解室。协调中心挂靠在综治办,在同级“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排查矛盾纠纷、收集掌握信息、整合调解力量、协调处理重大矛盾纠纷。市、区(县)“协调中心”主任由党委分管政法综治工作的领导兼任,按同级部门副职配备一名专职副主任;乡镇中心主任由党委书记兼任,按同级副职配备一名专职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中心工作人员从大调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健全矛盾纠纷定期排查研判和综合调处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台账。

(三)健全组织网络。建立健全纵向覆盖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横向覆盖各领域、各行业及社会管理各方面的调解组织网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服务点及区域性组织、行业性组织,特别是人员比较集中和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联系密切的单位和机构,都要建立调解组织。加强“大调解”队伍建设,建立起一支党政主导、扎根群众、覆盖基层和各行各业的专、兼职调解员队伍。同时,要切实加强教育、培训、管理,不断提高调解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要积极推进调解工作信息化建设,使“大调解”工作高效运行。

(四)落实工作保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大调解工作经费、调解员工作补助、司法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落实专门办公

场所和设施，配齐配强调解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建立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建立调解工作激励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因事（案）制宜落实调解员的补助。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分别按辖区总人口人均不低于0.5元、1.5元、1元的标准预算大调解工作经费，经费管理使用由市政法委牵头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五）加强调解中心（室）建设。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调解中心（室）规范化建设，落实办公场所、调解人员和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和档案管理，推进调解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

（六）推行首问责任制。首次接待矛盾纠纷当事人的部门单位（或该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地方和人员是首问责任单位、责任人，必须负责调解或引导告知，切实做到矛盾纠纷不上交、不外交，化解在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对未履行首问责任的，视情节轻重，按效能建设、领导干部问责和党纪政纪处分的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强化宣传教育。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依法维权的意识，引导人民群众自觉把调解作

为解决矛盾纠纷、构建和谐社会的主要选择，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推动“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八）严格考核奖惩。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作为综治、维稳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各级党政领导班子、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进一步健全并落实化解矛盾纠纷“一把手”责任制和“一岗双责”制，加强对领导干部化解矛盾纠纷情况的考核，纳入领导干部抓综治、维稳工作实绩档案，作为晋职晋级、评先受奖的重要依据；对调解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对组织领导不力、调解工作不落实，导致矛盾纠纷突出的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发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件和事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格追究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攀枝花市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8月11日

附件：

## 攀枝花市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组 长：单 荣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袁 斌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殷旭东	副市长	解超怀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赵 勇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昌华	市综治办主任
成 员：张卫中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委群众工作局局长	谢忠华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安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泽文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彭维滨	市司法局局长

文 静 市政府法制局局长  
刘元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忠杰 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邓浙林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 军 市国资委主任  
杨 林 市规划和建设局局长  
雷 雨 市交通局局长  
吴红霞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俊龙 市教育局副局长  
彭科国 市环保局副局长  
刘 文 市工商局副局长  
杨礼文 市林业局局长  
杨 军 市卫生局局长

任凯军 市编办副主任  
韦美辉 市移民办主任  
苏蜀林 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谭明安 市委目标督查办主任  
周 浩 市政府目标督查办主任  
蒋光忠 市综治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综治办：

办公室主任：李昌华 市综治办主任  
副 主 任：李泽文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文 静 市政府法制局局长  
漆建金 市司法局副局长  
蒋光忠 市综治办副主任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对口支援甘孜州色达县 藏区牧民定居点规划设计及建设指导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9〕33号

市级各有关部门：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藏区牧民定居点规划设计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川委办发电〔2009〕22号）精神，我市负责对口支援甘孜州色达县2009~2012年建设的134个牧民定居点的规划设计及建设指导工作。

为确保按时完成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对口支援甘孜州色达县藏区牧民定居点规划设计及建设指导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 攀枝花市对口支援甘孜州色达县藏区牧民定居点 规划设计及建设指导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09年藏区牧民定居点规划设计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川委办发电〔2009〕6号）和《关于进一步开展藏区牧民定居点规划设计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川委办发电〔2009〕22号）精神，确保我市对口支援甘孜州色达县藏区牧民定居点规划设计及建设指导工作的顺利推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组织机构

成立攀枝花市对口支援甘孜州色达县藏区牧民定居点建设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我市对口支援藏区牧民定居点规划设计及建设指导工作。

组 长：柳康健 副市长  
副组长：肖光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 林 市规划和建设局局长  
成 员：冯正伦 市发改委纪检组长  
          李孝彬 市民宗委副主任  
          孙 超 市财政局副局长  
          饶晓东 市监察局副局长  
          章 广 市招监办主任  
          卢海滨 市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建设局，卢海滨同志兼任主任，吴寒松、于淑英同志任副主任。

## 二、工作任务

按照川委办发电〔2009〕22号的要求，我市对口支援应承担的职责如下：

（一）根据建设进展情况完善2009年建设的26个定居点的规划设计。

（二）指导、配合受援方搞好定居点建设。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规划设计方案现场指导施

工，帮助开展对施工人员等的培训，开展工程监理，严把质量关。

（三）组织设计单位在今年9月底前完成2010年~2012年建设的108个定居点的规划设计工作，同时做好设计方案的修订、完善等后续技术服务工作。

（四）提供开展规划设计和工程监理所需经费，并解决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在受援方工作期间的的生活补助。

## 三、任务分工

（一）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定居点规划设计及建设指导工作，负责定居点规划设计组织、设计初审、技术指导（包括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等）、合同洽谈、建设施工指导和工程监理等工作，确定进驻人员并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二）市发改委负责定居点规划设计、监理单位的招标工作，参与定居点规划设计、监理合同洽谈。

（三）市民宗委负责与省民宗委、省富民安康办的工作协调及对口联系工作，向进驻人员宣讲民族、宗教政策，对口协调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四）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开展规划设计和工程监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必要培训所需经费，确定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在受援方工作期间的的生活补助标准并予以解决，参与定居点规划设计、监理合同洽谈。

（五）市监察局（市招监办）负责定居点规划设计、监理单位的招标工作监督，参与定居点规划设计、监理合同洽谈。

（六）规划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对受援方的相关政策及规范要求，负责完成定居点

规划设计及建设技术服务指导工作。

(七) 建设监理单位负责建设监理工作，确保建设质量及施工安全。

#### 四、工作要求

(一) 对口支援藏区牧民定居点规划设计工作是一件德政工程、民心工程，是省委、省政府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成员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按照省委、省政府对藏区牧民定居点的战略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和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对口

支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 各成员单位务必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和合作，共同做好对口支援甘孜州色达县藏区牧民定居点规划设计及建设指导工作，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

(三) 各相关单位要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扎实的技术骨干进驻甘孜州色达县开展牧民定居点规划设计及建设指导工作，同时要解决好赴藏同志的后勤保障问题，确保援建任务按时圆满完成。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攀枝花市参加第十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的工作方案和筹备活动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09〕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参加第十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工作方案》和《攀枝花市参加第十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筹备活动安排》（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和《活动安排》）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和《活动安排》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 攀枝花市参加第十届中国西部 国际博览会工作方案

第十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以下简称西博会）是在国际金融危机蔓延，我国着力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我省奋力推进“两个加快”，我市全力推进“四个倾力打造”的背景下举办的国家级展会，适逢新中国成立60周年和西部大开发战略启动10周年，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按照西博会组委会的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参加西博会的各项组织筹备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的战略目标和“四个倾力打造”的战略重点，以“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开放合作、共赢发展”为主题，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准确把握全球经济结构调整和我国经济平稳发展的战略机遇，积极落实全市对外开放和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展示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以来取得的重大成果、美好发展前景和灾后重建所取得的巨大成绩，促进我市与泛亚地区的经贸交流与投资合作，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会议时间

2009年10月16日 - 20日（2009年10月15日报到）

## 三、会议地点

成都世纪城国际会展中心及分会（展）场

## 四、组织机构

团长：刘晓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团长：张 剡 市委副书记

许健民 市政府副市长

秘书长：熊 彬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秘书长：张 玲 市商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农牧局、市旅游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台办、市侨办、市工商联、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

管委会、成都办事处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尽快组成分团，市级各部门、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将参会人员及联络人员名单于8月21日前报送市商务局。

联系人：石应昌、李娟

联系电话：3338190

## 五、会议布展

根据组委会安排，本次西博会设置西部大开发成果馆、泛亚区域合作馆、城市规划与建筑建材馆、高新技术产业馆、优势产业合作馆等5大展馆，并在成都万贯机电城设置“第五届中国西部国际五金机电展”分展场。

## 六、会议要求

（一）本次西博会共组织4项重大活动、8项专题活动和5项专项活动，我市参加以下8项活动：

1. 中国西部12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说明会暨重大经济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2. 2009中国（四川）采购商大会。
3. 2009中国 - 欧盟合作周。
4. 亚洲合作社农产品现代物流发展论坛。
5. 2009光伏产业发展国际合作论坛。
6. 第六届国际旅游文化推介会。
7. 中韩合作周。
8. 攀枝花市招商引资项目促进活动。

请市级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承办本系统安排的活动，并及时将筹备情况报送市商务局。

（二）本次西博会不设综合馆，故我市不举办综合展位展示，若省级有关部门要求参加各专业馆展示，请市级相关部门及时将参展情况报送市商务局以便进行统筹协调。

（三）做好项目准备工作。

为在西博会上全力推广和介绍我市招商引资项目，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钒钛产

业园区管委会要抓紧利用西博会召开前的时间做好项目的准备、筛选和包装工作，积极开展各类招商活动，主动登门促进，与有意向的企业洽谈，力争包装一批、推介一批、促成一批。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农牧局、市旅游局等部门要围绕我市“6+2”产业和现代农业、旅游业的产业发展规划实施重点招商，并努力包装一批质量高、特色突出的项目。各成员单位要力争通过前期努力，将洽谈成熟的一批项目放在西博会上签约，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 做好客商邀请工作。**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在组织好本辖区企业参会的基础上，

要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和网络技术拓展客商邀请范围，全面开展客商邀请工作，积极邀请中央企业、世界500强企业、拥有驰名商标和名牌产品的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内外企业界知名人士、境内外专业客商、专业采购供应商以及泛亚地区工商协会负责人组团参会。

**(五) 做好项目促进工作。**

西博会期间，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做好招商引资项目促进工作，如需请市级领导促进的项目要提前上报市商务局，以便统筹安排。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我市产业发展情况寻找招商引资目标企业，积极利用西博会做好对接和洽谈工作。

## 攀枝花市参加第十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筹备活动安排

### 一、筹备活动

(一) 成立第十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攀枝花市筹备工作组办公室。

(二) 召开筹备会议。

(三) 攀枝花市代表团于2009年10月15日报到。

### 二、我市参加的活动

(一) 开幕式及组织参观展馆

日期：10月16日9:00~9:20

地点：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水晶大厅

参加人员：待省里具体方案出台后定

(二) 中国西部12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说明会暨重大经济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日期：10月16日16:00~17:30

地点：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水晶大厅

参加人员：市商务局、县(区)政府、签约企业

组织单位：市商务局

负责人：范羽 市商务局副局长

市商务局职责分工：招商引资处要确保我市

实现30个以上重大投资类项目在西博会上签约的目标。项目必须是省外境外投资类贸易类合同项目(不含在省级重大活动中已签约的项目)。单个内资投资类项目必须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外资投资类项目必须在700万美元以上，贸易合同必须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同外资金额)。具体负责人：周佳。

(三) 2009中国(四川)采购商大会

日期：10月17日~18日，会期2天

地点：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娇子国际会议中心

参加人员：市商务局、县(区)政府、相关企业

组织单位：市商务局

负责人：苏毅 市商务局副局长

市商务局职责分工：

外贸处负责与组委会办公室联系，外贸企业参会落实，负责内外联络协调，宣传资料收集，参会企业汇总，工作执行督促，成果统计，信息报送。具体负责人：陈军。

市建处负责与省厅、县(区)对口处(科室)联系，重点供应商、省内外采购商参会的落

实。具体负责人：卞英杰。

外资处负责与省厅、县（区）对口处（科）室联系，境外采购商参会的落实。具体负责人：张茂春。

（四）2009中国-欧盟合作周

日期：2009年10月15-18日

地 点：成都世纪城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组织单位：市商务局

负 责 人：苏毅 市商务局副局长

市商务局职责分工：

外资处负责与省厅、县（区）对口处（科）室联系，中国-欧盟合作周的落实。具体负责人：张茂春。

（五）亚洲合作社农产品现代物流发展论坛。

组织单位：市农牧局。

日期、地点待定。

（六）2009光伏产业发展国际合作论坛。

组织单位：市经委。

日期、地点待定。

（七）第六届国际旅游文化推介会。

组织单位：市旅游局。

日期、地点待定。

（八）中韩合作周。

组织单位：市商务局。

日期、地点待定。

（九）攀枝花市招商引资项目促进活动。

组织单位：市商务局

负 责 人：范羽 市商务局副局长

1. 无锡尚德集团太阳能产业项目促进

日 期：10月20日上午

地 点：待定

参加人员：刘晓华市长、张剡副书记、许健民副市长，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市规划和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东区、仁和区、盐边县

2. 各县（区）、园区项目促进及参加促进的市领导和市级部门待定。

注：以上涉及县（区）、园区的促进项目具体工作方案需在8月30日前报送市商务局。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攀枝花市第三届城市公共交通周 及无车日活动组织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9〕35号

东区、西区、仁和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交通局制定的《攀枝花市第三届城市公共交通周及无车日活动组织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 攀枝花市第三届城市公共交通周 及无车日活动组织方案

## 一、活动名称

攀枝花市第三届城市公共交通周及无车日活

动

##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攀枝花市交通局

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

协办单位:中共攀枝花市委宣传部

攀枝花市发改委

攀枝花市直机关工委

攀枝花市公安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

攀枝花市城管局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攀枝花市物价局

攀枝花市重大节日办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三、目的意义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方便市民、节约能源、减轻大气污染、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有效措施,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举办本次活动的目的,就是本着“节约简朴、高效务实、气氛热烈”的原则,通过采用“公共交通周”和“无车日”这种广大人民群众乐于接受的形式,再次向社会公众彰显政府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决心,进一步提升公众对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认同和支持程度,减轻由于汽车增长过快而带来的对城市道路 and 环境保护

的压力。

## 四、活动主题

健康环保 绿色出行

## 五、活动内容

### (一)筹备工作

1. 成立本次活动组委会,承办和协办单位为组委会成员;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

2. 组委会按照本方案的基本框架,进一步制定出活动具体实施细则和活动工作日历,落实各项具体活动的牵头单位和责任人。

3. 组织编辑出版:(1)一份大16开4页的彩色折页,图文并茂地介绍攀枝花公交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远景,宣传本次公交周和无车日活动;(2)最新版《攀枝花公交乘车指南》;(3)公交周和无车日活动相关内容的简易型宣传材料。

4. 开展“攀枝花市第三届市民最满意的公交线路和公交服务人员”评选活动。

5. 组织、排练一台公交职工庆祝建国六十周年的歌咏比赛,届时在中心广场演出。

6. 自2009年9月1日起,在1~2辆运行在市区主要线路的公共汽车上发布本次活动的车身广告;在公交车LCD系统上滚动播出本次活动宣传片。

### (二)公交周活动

1. 2009年9月16日(周三)——宣传启动日

(1)以攀枝花市城市“无车日”活动领导小组名义向全体市民发出积极参与和支持“中国城市无车日”活动的倡议,并在《攀枝花日报》上发布倡议书;

(2)以市交通局的名义在《攀枝花日报》发表署名文章,全面介绍攀枝花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颁布以来的实施情况以及下一步对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发展城市绿色交通的思路和规划;

(3)由副市长李章忠同志就攀枝花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问题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4) 在各公交场站和公交车辆悬挂张贴本次活动的宣传品。

2. 2009年9月18日(周五)——公交基础设施视察

请市、区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视察仁和路歇桥、西区陶家渡公交枢纽站。

3. 2009年9月20日(周日)——服务咨询日

(1) 由相关部门在中心广场通过文字图片展览、散发宣传材料、现场咨询等方式,集中向市民宣传咨询攀枝花公交的历史、现状以及远景规划,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义以及与每一个人的关系,使用自备汽车和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经济成本核算比较等。

(2) 公交职工庆祝建国六十周年歌咏比赛。

(3) 公交客运总公司在现场开展服务活动,包括:①现场服务咨询和征询市民意见;②免费发放最新版《攀枝花公交乘车指南》等宣传材料;③开展市民对公交满意度测评活动。

(三) 2009年9月22日——无车日活动

9月22日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的“2009中国城市无车日”,攀枝花市第三个“无车日”与此同时进行。

1. 无车日启动仪式:(1)市领导讲话;(2)市交通局领导讲话;(3)公布第三届“市民最满意的公交线路和服务人员”评选结果并进行表彰;(4)聘请“攀枝花市公交行风监督员”,向监督员发放聘书和公交IC卡;(5)市领导宣布无车日活动正式启动。

2. 将榕树街口至二街坊路口划为社会车辆禁止通行区。9月22日9:00-19:00,除公交车、出租车、执行任务的军警用车和救护车等特种公用车辆外,上述区域内禁止一切社会车辆通行;

3. 无车日当天,通过短信或电视倡导步行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和出行办事;

4. 由环境监测部门对禁行区内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道路交通噪声等环境质量指标进行测试,并与非禁行期的指标进行对比。

5. 市交通局和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于9月22日晚在中心广场联合举办“庆祝建国60周年文艺演出”。

## 六、组织机构

组委会人员名单和组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名单另行呈报。

## 七、备选标语口号

(一) 珍爱蓝天,请自觉选择绿色环保出行方式。

(二) 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为全体市民提供安全、方便、舒适、快捷、经济的出行方式。

(三)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有利于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四) 公交优先是解决城市交通拥堵、优化城市交通结构的需要。

(五) 公交优先是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需要。

(六) 公交优先是老百姓安全快捷出行的保障。

(七) 公交优先,造福百姓。

(八) 公交优先是攀枝花四个倾力打造的需要。

(九) 公交优先,实现交通畅达绿色和谐。

(十) 公交优先是城市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需要。

(十一) 公交优先,着眼城市的明天。

(十二) 公交优先就是人民大众优先。

(十三) 降低车辆排放污染,提高城市环境质量。

(十四) 节能减排,从我做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转发攀枝花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 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9〕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制定的《攀枝花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并报省人事厅、财政厅、教育厅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是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的具体措施，也是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义务教育教师的关心，对于依法保障和改善义务教育教师的工资待遇，提高教师地位，吸引和鼓励各类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涉及广大义务

教育学校教职工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政策性很强。各县（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要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同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队伍建设紧密结合，同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经费管理紧密结合。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规定，严肃组织人事纪律和财经纪律。同时，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处理各方面的关系，确保教师队伍的稳定，促进我市义务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 攀枝花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

市人事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为切实做好我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工作，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9〕3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实施绩效工资的原则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依法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二）坚持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与完善收入分

配制度相结合。

（三）坚持收入分配与绩效考核相结合。

### 二、实施范围和时间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义务教育学校正式工作人员，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绩效工资。

### 三、清理规范津贴补贴

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同清理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津贴补贴结合进行。清理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工作人员和退休（职）人员现执行的津贴补

贴及奖金项目，核实津贴补贴实际发放水平及资金渠道。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以外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及奖金，以及自行提高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部分，予以规范。

#### 四、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

(一) 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和原国家规定的年终一次性奖金纳入绩效工资总量。

(二) 绩效工资总量暂按学校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额度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核定。其中：市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平均水平，按照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市级机关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则确定。市属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随基本工资和市级机关公务员规范后津贴补贴的调整相应调整。县（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平均水平，按照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县（区）所属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则确定。县（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随基本工资和县（区）所属公务员规范后津贴补贴的调整相应调整。

(三) 市属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由市人民政府人事、财政部门核定；县（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由县（区）人民政府人事、财政部门核定。

(四) 在政府人事、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学校行政主管部门具体核定各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学校行政主管部门要合理统筹，逐步实现同一县（区）级行政区域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水平大体平衡，对农村学校特别是条件艰苦的学校要给予适当倾斜。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各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的方案应报同级政府人事、财政部门备案。

#### 五、绩效工资的分配

(一) 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

(二) 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占绩效工资总量的70%。基础性绩效工资设立岗位津贴和农村学校教师补贴两项。岗位津贴和农村学校教师补贴的具体发放标准及办法，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确定，一般按月发放。

岗位津贴。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统筹平衡学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同一岗位序列不同等级人员之间的工资关系，合理确定各岗位等级的岗位津贴标准。县（区）域内相同隶属关系的义务教育学校工作人员按岗位等级分别执行统一的岗位津贴标准。

农村学校教师补贴，主要体现向农村学校教师工资待遇的适当倾斜，要根据农村学校的艰苦程度适当拉开差距，具体发放办法和补贴标准由各县（区）根据当地的农村学校教师数量、绩效工资总体水平等情况确定。

(三) 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占绩效工资总量的30%。在核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内，由学校在考核的基础上确定分配方式和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设立班主任津贴、超课时津贴、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等项目。其中，班主任津贴标准，应在学校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确定。

(四) 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市教育局制定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学校内部考核的指导。学校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学校在搞活内部分配中要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班主任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五) 学校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教职员工的意见。分配办法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报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校内公开。

(六) 校长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在人事、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由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对校长的考核结果统筹考虑确定。

#### 六、相关政策

(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5〕10号）下发前，学校发放的改革性补贴，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的之外，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另行规范。在国家关于改革性补贴规范办法出台

前，一律不得出台新的改革性补贴项目、提高现有改革性补贴项目的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

(二) 原国家规定的班主任津贴与绩效工资中的班主任津贴项目归并，不再分设，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三) 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义务教育学校退休(职)人员发放生活补贴。退休(职)人员生活补贴的具体标准，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人事、财政部门确定。市、县(区)要统筹平衡学校退休(职)人员不同职务等级之间的退休(职)费关系，合理确定各职务等级退休(职)人员发放生活补贴标准。县(区)域内相同隶属关系的义务教育学校退休(职)人员按职务等级分别执行统一的生活补贴标准。

(四) 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退休(职)费的基数。

(五) 实施绩效工资后，学校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退休(职)生活补贴和国家规定津贴补贴以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或奖金，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对违反政策规定的，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厅字〔2005〕10号文有关规定，坚决予以纠正，并进行严肃处理。

### 七、经费保障与财务管理

(一) 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纳入财政预算。县(区)级人民政府是管理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经费的责任主体，要在上级政府补助的基础上，确保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资金落实到位。

(二) 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等费用的规

定，严禁“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学校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各类政府非税收入一律按照国家规定上缴同级财政，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严禁利用收费收入和公用经费自行发放津贴补贴。

(三) 学校绩效工资应专款专用，分账核算。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具体发放方式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工资财政统一发放的地方，基础性绩效工资按规定程序直接划入个人工资银行帐户，奖励性绩效工资经学校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划入个人工资银行帐户。

### 八、组织实施

(一) 市属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由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县(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由县(区)人事、财政、教育部门按照本实施意见制定，报市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各县(区)要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与当地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绩效工资平稳实施。对于贯彻实施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人事局、财政局、教育局反映。

(三) 各县(区)人事、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把握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实施绩效工资的有关政策。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切实抓好2009年烟叶收购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9〕190号

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烟叶收购暨现代烟草农业试点现场会会议精神，切实抓好我市2009年烤烟收购工作，提高烟叶收购等级质量，确保圆满完成烤烟收购工作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抓好烤烟收购工作的重要性

发展现代烟草农业，是我市打造特色农业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委、市政府加快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烟叶收购是烟草农业生产发展的关键性环节，关系到烤烟产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关系到烟农的利益和烟区的稳定，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烤烟收购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统筹兼顾，扎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顺利完成烤烟收购任务，促进现代烟草农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保证烟叶收购秩序

各级政府要建立以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烟叶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健全预警机制，完善目标责任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市发展现代烟草农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全面履行职能职责，充分发挥服务、协调、监督作用，共同形成协调统一、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市发展现代烟草农业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烟叶收购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应协助和指导定点帮扶乡镇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质量价格检查督导组、收购秩序维护组、纪律检查监督组，各组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烟叶收购工作。

质量价格检查督导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负责人任组长，市烟草公司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物价局、市烟办、市烟草公司的质检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监督执行国家收购标准，及时平衡收购眼光，确保烟叶收购价格合理，收购等级合格。

收购秩序维护组：由市公安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烟草公司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地税局、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市烟办、市烟草专卖局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维护烟草专卖制度，依法打击非法贩烟，及时查处扰乱收购秩序的不法分子，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杜绝恶性事件发生，保证烟区公路和信息畅通，维护烟区的正常收购秩序。

纪律检查监督组：由市监察局负责人任组长，市烟草专卖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烟办、市烟草专卖局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及时查处违反烟叶收购政策和纪律的事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维护正常的收购秩序。

### 三、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范烟叶收购行为

（一）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标准，既不提级提价，也不压级压价，确保收购质量。

（二）按照“约时、定点、分部位”的收购原则，全面实行入户预检、编码收购、密码定级、原收原调收购制度。

（三）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价格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关于2009年烟叶收购价格及补贴政策的通知》，及时兑现烟农货款，严禁向烟农“打白条”。

（四）坚持透明收购。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收购，做到五个公开：即收购样品公开，收购价格公开，烟农交售品种、数量公开，举报电话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和烟农的监督。坚

持对样收购，建立稳定有序的收购平台。统一收购标准，坚持既不压级、也不提级，早晚一样、前后一样、毗邻一样，确保平稳收购。

(五) 严格合同管理。严格按合同规定收购烟叶，无合同、超合同、超计划烟叶一律不准收购。不得拒收合同规定内符合等级质量要求的烟叶。

#### 四、统筹兼顾，提高服务质量

烟草部门作为烟叶收购的主要责任单位，应精心组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烟叶生产收购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 充分做好收购前的准备工作。烟草公司必须在开秤前做好收购设施、物资、资金、人员的调配。全市各收购站必须在2009年8月10日前调试完毕，确保按时投入使用，如期开展收购工作。各级各部门应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落实收购场所，设置明显的烤烟收购流程导向，指导烟农按程序交烟，并指派专人为烟农提供咨询服务。各收购站应向烟农免费提供茶水、休息场所及其他便民设施设备。

(二) 强化人员素质培训。烟草部门应按原收原调规程要求，配足人员，全面强化技能、职责与服务培训，严格考核，持证上岗；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培养关心烟区、关心烟农、关心烟叶的情感，营造人文关怀的收购氛围；正确执行国家烟叶收购标准，坚决杜绝收人情烟、关系烟等损害烟农和国家利益的行为。

(三) 加强烤烟生产指导。烟草部门应统筹规划，确保烟技员集中精力服务于大田后期管理、成熟采收、科学烘烤、入户预检等工作，烟叶不烤完，田管不放松。田间管理要做到“十无一致”，即：顶无烟花、腰无烟杈、沟无积水、地无杂草、无病株、无弱苗、无缺肥脱肥、无板结、无病虫害、烟株底无脚叶，全田烟株长势整齐一致。

(四) 全面推行入户预检。入户预检是实现烟叶收购前移、服务前移、管理前移的重要措施。所有烟叶必须经预检员入户预检合格、分等级捆扎装入预检袋并封签后，凭预检合格单进入交烟程序。预检员负责对烟农进行烟叶收购政策、预检要求、烟叶分级标准等的宣传与培训；负责指导烟农，按分级要求将同部位、同颜色、

同身份、长短一致的烟叶分类捆扎装袋；重点解决分级中存在的混青、混杂、混部位、混色、大把头等问题，并约定交烟时间。

(五) 坚持互助组组长带队交烟。互助组组长负责协助发展烟叶生产，协助组织烟叶收购，负责入户预检，带队交售烟叶。

(六) 建立保障收购的机制和制度。各级应建立健全烟叶收购秩序保障机制、违章违规烟叶查处机制、紧急事故处理机制。种烟乡(镇)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烟叶收购工作，要安排专人在收购现场值班，维护正常的收购秩序，维持烟区的稳定，保障烟区道路的畅通。各乡(镇)应组建由烟农代表、村社干部、烟草部门代表参与的烟叶监督组，负责本乡(镇)的烟叶质量监督工作。

#### 五、严肃收购纪律，维护生产秩序

(一)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烟叶收购的“七条要求”和“五条纪律”。严禁不按合同收购，严禁跨区收购，严禁加价收购，严禁内外勾结、体外循环，严禁降低标准收购烟叶。坚决查处违反要求和纪律的单位和个人。

(二) 加强内部管理监督。重点防范：不按合同收购、无合同收购、不执行全等级收购；毗邻地区跨地域收购，烟叶跨地区流动；压级压价收购或抬级抬价收购；实行价外补贴，加价抢购烟叶，导致收购价格混乱；内外勾结、体外循环、非法从系统外收购烟叶；虚开烟叶收购发票套取现金、擅自提级提价套取现金，虚提烟叶生产扶持费等问题。

(三) 加大专卖管理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贩烟。各级烟草、工商、公安、交通、技监等部门应密切配合，依法进行烟草专卖执法，依法开展市场秩序整顿，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运输、倒卖烟叶的违法行为，坚决打击体外循环。

(四) 实行巡回检查制度和回访制度。在烟叶收购期间，市级将组成巡查组驻县(区)进行巡回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收购秩序。各县(区)应对烟叶收购进行巡回检查、监督、指导，并派出工作组驻乡帮村，维护收购秩序。市、县(区)烟办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烟叶收购进行回访，听取烟农的意见。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划分城市公共交通营运区域的通知

攀办函〔2009〕196号

东区、西区、仁和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

为规范和明确各种客运方式的运营服务重点，进一步理顺城乡公共交通客运秩序，构建层次分明、结构合理、高效便捷、运营有序、各种公共交通运输方式有效衔接的城乡公共交通体系，满足不同出行特点人群对差异化客运服务的需求，按照“做强做精城区公交，适度发展城乡接合部农村客运，规范城乡客运秩序”的原则，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市东区、西区、仁和区辖区范围的城市公交营运区域进行划分界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公交营运区域以炳草岗为中心，向东覆盖东区9个街道和银江镇所辖的部分片区，线路东向延伸至马店河高新工业园区，东北方向延伸至五道河；向西覆盖区域为西区的清香坪、玉泉、河门口3个街道，线路延伸至格里坪；向南辐射仁和区的大河中路街道和仁和镇，线路延伸至仁和区路歇桥；向北辐射包括枣子坪、瓜子坪等

范围，线路延伸至高峰、小攀枝花。《城市公共交通近期营运区域示意图》中的绿色区域和绿色区域以外红色线条标注的城市主干道为城市公交营运区域，东区、西区、仁和区范围的其他区域为农村客运营运区域。

二、市交通局具体负责城市公交营运区域内的公交客运组织和行业管理。其他区域的客运组织由各区具体负责，市交通局指导。

三、各区要引导现有符合条件的营运车辆，按照行业规定要求，在城市公交营运区域以外规范开行农村客运线路，满足城乡群众的出行需要。

四、涉及农村客运线路与城市公交线路的衔接问题，由市交通局统筹负责，确保农村客运线路与城市公交线路的有效衔接，努力实现零距离换乘，最大限度地方便城乡群众出行。

附件：城市公共交通近期营运区域示意图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2009年上半年公文报送情况的通报

攀办函〔2009〕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09年区（县）目标任务及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攀委办〔2009〕6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上半年公文报送情况通报如下。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09年上半年各县（区），市级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的各类公文，总的情况比较好，但也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公文报送方面

1. “倒流”文件情况。主要有：个别单位和部门未按规定程序报文，将文件越过市政府办公室机要处，直接报送领导个人，形成“倒流”文件。

2. 公文报送不规范。主要有：文件和附件分开报送，而且分开报送的时间间隔很长，有的单位甚至忘记附件的报送；重复报文（已通过公文无纸化传输平台报送了电子公文后，还重复报送纸质公文；有的连续报送同一公文）；文件改动频率较大，有的文件领导已经批示了较长时间，还在重复报送等。

（二）公文文字、格式不规范，发文要素填写不正确

由于个别单位和部门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报送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的公文文字、格式、体式不规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文种使用不当。主要有：请示报告不分；部分报告中夹带请示事项。

2. 公文内容有误。主要有：公文中把领导同志名字写错；公文标题要素不全，标题内容与正文中所涉及内容不一致；公文内容有明显别字；一些请示性公文没有附注（如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不利于办文的沟通。

3. 格式不规范。主要有：发文字号的括弧不正确；缺发文机关；紧急程度、密级标注有误；缺乏文头，缺乏印章；印章过大等。

### 二、重申事项

今年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就规范公文报送和加强公文审核出台了相关规定，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审核把关，规范报文程序，进一步提高报文质量。对不按照要求报送公文的单位，将随时予以通报。

附件：2009年上半年公文退文情况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 2009年上半年公文退文情况

退文单位	退文文号	退文原因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攀钒钛〔2009〕2号	公文未加盖印章。
攀枝花市文联	攀文联〔2009〕04号	请示报告不分。
攀枝花市旅游局	攀旅〔2009〕07号	印章过大,附注栏填写的文件字号不对。
攀枝花市残联	攀残联〔2009〕11号	没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印章过大。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	攀国土资〔2009〕30号	公文没有文头,未加盖印章。
攀枝花海关	关检联号〔2009〕11号	请示报告不分。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统计〔2009〕17号	未加盖印章。
攀枝花市邮政局	攀邮政〔2009〕90号	发文附注栏没有填写文件字号,文件未加盖印章。
中国石油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油攀销〔2009〕35号	发文附注栏没有填写公文字号。
攀煤(集团)公司	攀煤〔2009〕238号	文件缺乏文头,未加盖印章。
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川工商攀〔2009〕50号	未加盖印章。
攀枝花市卫生局	攀卫〔2009〕12号	没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攀枝花仲裁委员会	攀仲裁委〔2009〕2号	文件无签发人,无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攀枝花市供销社	攀供办〔2009〕6号	印章乱盖,印章过大,发文字号错误。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攀安监〔2009〕39号	文件主送单位错误。

###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陈盈西等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9年8月25日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陈盈西为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年)。

免去:

王雪松的攀枝花市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陈远奎的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政 务 要 闻

(2009年8月)

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前往米易县“7·27”山洪并泥石流灾害受灾地区，调研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李群林陪同调研。

5日 全市第二届加快服务业发展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到会讲话。市领导张剡、张如英、李章忠、庞向东出席会议。副市长李章忠作会议主题报告。

同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以色列医学专家伊萨克夫博士。

6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全市上半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析督办会并讲话。

7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到市国投公司、市金鼎担保公司、市金源创投公司等投融资企业进行调研。副市长赵辉参加调研。

11日 以江西省政协主席傅克诚为组长的中央第六巡回检查组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听取我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情况汇报。市委书记赵爱明作汇报。市长刘晓华主持会议。市领导张剡、肖立军、张祖芸、杨通成出席汇报会。

12日 我市举行“两所一庭”建设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单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殷旭东主持会议。

13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前往盐边县就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参加调研。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出席全市实施投资拉动战略加快项目建设工作会议并讲话。

14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全市扩大内需和灾后恢复重建整改落实督办工作会并讲话。

18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前往仁和区就该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19日 我市召开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市委书记赵爱明到会讲话。市长刘晓华主持会议。市领导高方芹、谢道全、王川红、肖立军、赵辉、李群林、邵革军、郑学炳、殷旭东、沈钧、李章忠出席会议。副市长柳康健在会上就下一阶段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作了部署。

20日 四川省福建商会攀枝花代表处正式成立。四川省侨办侨联党组书记、省侨办主任周敏谦，省经委副主任、四川省福建商会会长陈国良出席成立大会。市领导刘晓华、高方芹、谢道全、张剡、肖立军、李章忠、吴文发到会致贺。

21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全市民政年中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并讲话。

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前往仁和区平地、中坝等部分乡镇，就我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调研。

26日 全市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总结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赵爱明出席并作总结报告。省委第六指导检查组组长、宜宾市政协主席尹德宏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刘晓华主持会议。市领导高方芹、谢道全、张剡、肖立军、张祖芸、杨通成出席会议。

27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工作部署会并讲话。副市长沈钧主持会议。

27~28日 由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高方芹率领的攀枝花市党政代表团赴凉山州进行为期两天的学习考察并与凉山州委、州政府进行座谈。期间，双方在西昌市邛海宾馆签署了《攀枝花市—凉山州区域合作协议》。

28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前往西区就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29日 我市在市中心广场举行“万名社区志愿者活动”启动仪式。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仪式并讲话。

● 发文目录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9年8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9〕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基层国土资源所组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9〕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对口支援色达县藏区牧民定居点规划设计及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9〕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参加第十届西部博览会的

工作方案和筹备活动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09〕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攀枝花市第三届城市公共交通周及无车日活动组织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9〕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攀枝花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市情资料

## 全市2009年8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8月	8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228004	1430310	7.3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621172	4242426	-10.2
产销率	%	96.7	95.1	下降0.6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1636013	38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739764	26.1
更新改造	万元		563612	40.7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31714	310534	8.5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42042	423299	16.4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168	2504	-87.3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33	4208	-49.3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94213	792019	18.2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8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4501842		14.8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251050		22
		2348483		7.8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